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2號

原告 陳暉岳
吳述恩
溫令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睿平律師

被告 恆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6萬8,05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07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
02 聲明請求如附表一訴之聲明欄所示事項；備位聲明請求如附
03 表二訴之聲明欄所示事項。又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
04 核定為276萬9,846元（詳如附表一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欄）；
05 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6萬8,053元（詳如附表二
06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欄）。核本件原告所為係以一訴主張數項
07 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
08 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9 核定為286萬8,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079元。茲限
10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
11 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鄭玉佩

22 附表一：

先位聲明		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
1	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圖示及工法建築外牆柵欄及植栽工程。	訴訟標的價額：89萬3,739元 說明：原告委請外人輕井澤不動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估價，工程估價單如附件所示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溫令行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第一項工程完工日止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6,296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訴訟標的價額：1萬3,567元 說明：34萬6,296元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9月25日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3	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暉岳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第一項工程完工日止，以38萬1,616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訴訟標的價額：1萬4,95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說明：38萬1,616元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9月25日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被告應給付原告吳述恩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第一項工程完工日止，以30萬4,481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訴訟標的價額：1萬1,929元 說明：30萬4,481元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9月25日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5	被告應交付183萬5,660元予中正雋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	訴訟標的價額：183萬5,660元
6	第一至五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
合計		276萬9,846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備位聲明		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
1	被告應給付原告溫令行34萬6,2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訴訟標的價額：34萬6,296元
2	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暉岳38萬1,6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訴訟標的價額：38萬1,616元
3	被告應給付原告吳述恩30萬4,4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訴訟標的價額：30萬4,481元
4	被告應交付183萬5,660元予中正雋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	訴訟標的價額：183萬5,660元
5	第一至三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
合計		286萬8,053元